附件1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申办报告**

**（样式）**

北京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根据《北京市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要求，（填写举办单位全称或举办个人姓名）拟申请设立以职业技能培训为主的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办学宗旨：

二、培养目标：

三、办学规模：

四、举办者概况：

1、拟办学校名称：北京市朝阳区\*\*\*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或北京市\*\*\*职业技能培训朝阳学校有限责任（股份有限）公司

2、拟定办学地址、邮编、联系电话：

3、拟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4、拟聘任校长：身份证号码：

5、举办者： \*\*\*\*\*\*(个人姓名)或\*\*\*\*\*\*（单位名称）

6、主管部门：（无上级主管部门的不填）

五、办学形式：全日制、半日制、业余

六、拟办职业（工种）及培训层次：职业（工种）按照国家职业标准名称填写，层次按照国家职业资格五、四、三、二、一填写。

七、招生对象：

八、现有办学条件：针对拟开设的职业（工种）、培训层次、办学规模等情况，就已具备的办学软、硬件条件进行总体描述。

九、内部管理体制：主要指学校成立董事会、理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的组织构架，职权分配。

十、办学经费筹措与管理使用：突出学校实行独立财务会计制度，开设银行帐户并实行独立核算。

举办者为个人的，由申请人签字；举办者为单位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申请单位（人）：

年月日

附件2

**北京市朝阳区\*\*\*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北京市\*\*\*职业技能培训朝阳学校有限责任（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样式）**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学校的名称是北京市朝阳区\*\*\*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或北京市\*\*\*职业技能培训朝阳学校有限责任（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条** 学校的办学地址是北京市朝阳区XXXXXXXX。

**第三条** 学校的办学宗旨是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第四条** 学校的登记性质、办学规模、职业（工种）设置、培训层次和形式是：

（一）登记性质：营利性/非营利性。

（二）办学规模：XXX人（基本办学规模不低于200人）。

（三）职业（工种）及培训层次：X级XXXX（职业（工种）按照国家职业标准名称填写，层次按照国家职业资格五、四、三、二、一填写）。

（四）培训形式：XXX（全日制、半日制或业余）。

**第五条**  学校的发展规划是XXXXXXXXXXXXXXXXXXXXXX。

**第二章 学校资产**

**第六条** 学校由XXX出资XXX万元人民币作为开办资金，属于民营非财政性经费。

**第七条** 学校办学经费来源、性质，资产管理和使用的原则：举办者投入、收取的学费及其他合法来源。

**第三章 党的组织和党的建设**

（注：自《关于进一步加强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党的建设思想德育建设和安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京人社职指发〔2018〕39号）实施之日2018年3月1日之后申请设立学校的，章程必须包含本章内容**）**

**第八条** 学校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始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

**第九条** 学校按照党的章程，及时按程序建立党组织并开展党的工作，加强党的建设。如暂不能单独建立党组织，支持通过联合建立党组织、选派党建工作指导（联络）员等方式，在本学校开展党的工作。

**第十条** 学校党组织是党在学校中的战斗堡垒，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基本职能是保证政治方向，凝聚师生员工，推动学校发展，建设先进文化，服务人才成长。

**第十一条** 学校要建立健全党组织参与决策和监督机制，明确党组织在学校法人治理结构中的地位，保证党组织在重大事项决策、监督、执行各环节有效发挥作用。

**第十二条**  学校要不断加强党组织规范化建设，结合自身特点，创新党组织和党员发挥作用的载体。学校要积极支持配合发展党员，支持党员参加党的活动，保障党员的合法权益，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第十三条** 学校变更、撤并或注销时，应及时向上级党组织申请同步变更或撤销党组织，并做好党员组织关系转移等相关工作。

**第四章 决策机构**

**第十四条** 学校设立董事会（或理事会），作为学校的决策机构。

**第十五条** 董事会（理事会）由XXXX(举办者，或者其代表、校长、教职工代表)等人员组成，成员为X人(5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或理事）具有5年以上教育教学经验。

**第十六条** 首届董事会（或理事会）组成成员由学校举办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规定推选产生。

**第十七条** 董事会（或理事会）设董事长（或理事长）1名，由全体董事（或理事）过半数选举产生或更换。

**第十八条** 董事会（或理事会）每届任期X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十九条** 董事会（或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经1/3以上组成人员提议，可以召开董事会（或理事会）临时会议。

**第二十条** 董事会（或理事会）讨论下列重大事项，应当经2/3以上组成人员同意方可通过：

（一）聘任和解聘校长；

（二）修改学校章程和制定学校的规章制度；

（三）制定发展规划，批准年度工作计划；

（四）筹办办学经费，审核预算、决算；

（五）决定教职工的编制定额和工资标准；

（六）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终止；

（七）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或理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作出决议，做好会议记录，并由参加会议的全体成员签字。

**第五章 法定代表人和校长**

**第二十二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规定，学校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或理事长、校长）担任。

**第二十三条** 学校的校长由董事会（或理事会）聘任和解聘。

**第二十四条** 校长负责学校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一）执行学校董事会（或理事会）的决定；

（二）实施发展规划，拟订年度工作计划、财务预算和学校规章制度；

（三）聘任和解聘学校工作人员，实施奖惩；

（四）组织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活动，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五）负责学校日常管理工作；

（六）学校董事会（或理事会）的其他授权。

**第六章 管理制度**

**第二十五条** 办学章程与发展规划

**第二十六条** 教学管理制度

**第二十七条** 教师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 学生管理制度（含学籍管理、考核鉴定）

**第二十九条** 财务管理（使用）制度

**第三十条** 卫生安全管理制度

**第三十一条** 应急管理制度

**第三十二条** 设备管理制度

**第三十三条** 收退费管理制度（预付式消费管理）制度等

**第七章 出资人是否要求取得合理回报**

（注:出资人不要求取得合理回报的，参考第三十四条；出资人要求取得合理回报的,参考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四条** 学校的出资人不要求取得合理回报。学校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从年度净资产增加额中，按不低于年度净资产增加额的25%的比例提取发展基金，用于学校的建设、维护和教学设备的添置、更新等。

**第三十五条** 学校的出资人要求取得合理回报。学校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从年度净收益中，按不低于年度净收益的25%的比例提取发展基金，用于学校的建设、维护和教学设备的添置、更新等。

**第三十六条**出资人根据民办学校章程的规定要求取得合理回报的，可以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从扣除办学成本、预留发展基金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其他必需费用后的办学结余中，按一定比例取得回报。

**第三十七条** 学校的董事会（理事会）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规定，确定本校出资人从办学结余中取得回报的比例。

**第八章 学校自行终止的事由及善后处理**

**第三十八条** 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自行终止：

（一）XXXXXXXX；

（二）XXXXXXXX；

（三）…………。

学校申请终止，需要董事会决议通过，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三十九条** 学校终止时，应当妥善安置在校学生。

**第四十条** 学校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财务清算。

**第四十一条** 学校终止时，其财产按照下列顺序清偿：

　　（一）应退受教育者学费、杂费和其他费用；

　　（二）应发教职工的工资及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三）偿还其他债务。

学校终止后的剩余财产，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四十二条** 学校终止后，应向业务主管部门交回办学许可证，并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第九章 章程修改程序**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修改本章程：

（一）有关法律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法规相抵触；

（二）学校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事项不一致；

（三）董事会（或理事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除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办理外，由董事会（或理事会）修改补充。

**第四十五条** 本章程的修改，需经董事会（或理事会）会议决定，修改后的学校章程应送审批机关和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本章程经XXXX年X月X日第X届董事会（或理事会）会议表决通过，自审批机关、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并向社会公布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七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归学校董事会（或理事会）。

（注：营利性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章程应包括市场监管部门的其它要求。）

附件3

北京市政务服务事项告知承诺书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

一、基本信息

（一）审批机关

名称：北京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咨询方式：现场咨询/电话咨询

（二）申请信息

|  |
| --- |
| **申请人为自然人的在本栏填写** |
| 姓名 |  | 联系电话 |  |
| 证件类型 |  | 证件编号 |  |
| **申请人为社会组织的在本栏填写** |
| 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联系人 |  | 联系方式 |  |
| **委托代理人在本栏填写** |
| 姓名 |  | 联系电话 |  |
| 证件类型 |  | 证件编号 |  |

|  |
| --- |
| **申请信息** |
| 预留名称 |  |
| 拟定办学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 拟定法定代表人 |  | 身份证号码 |  |
| 拟定校长 |  | 身份证号码 |  |
| 注册资金 |  万元 | 固定资产 |  万元 |
| 登记类型 | □营利性 □非营利性 □事业单位 |
| 举办者 | 名称 |  |
| 性质 | 企业（ ）、事业（ ）、社会团体（ ）、个人（ ）、其它（ ） |
| 首届董事会或其他决策机构成员 |
| 姓 名 | 性 别 | 年 龄 | 文化程度 | 职称或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名称和等级） | 拟 任何 职 | 从事专业年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管理人员 |
| 姓 名 | 性 别 | 职 务 | 文化程度 | 职称或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名称和等级） | 专 职 | 兼 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办学经费来源 | （必须明确是否属于非国家财政性经费。以国有资产参与举办培训机构的，应当根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
| 培训场地 | 自有（ ）租用（起止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其他＿＿＿＿＿＿＿  |
| 形式 | 总使用面积（㎡） | 办公用房（㎡） | 教室（㎡） | 实习场地（㎡） | 可同时培训人数（人） |
| 自有 |  |  |  |  |  |
| 租用 |  |  |  |  |  |
| 其他 |  |  |  |  |  |
| 培训对象 | □失业人员 □本市农村劳动力 □企业在职职工□退役军人 □在校学生 □其它＿＿＿＿＿＿＿ |
| 教职工总数 | 人 | 其中：专职教师＿＿人 兼职教师＿＿人管理人员＿＿人 |
| 申请职业（工种）（多个职业（工种）应分别填写） |
| 类 型 | 职业名称 | 工种编码 | 培训层次 | 培训课时 | 拟选用教材 |
| □通用□行业□其它 |  |  |  |  |  |
| 专业理论教师 | 姓名 | 学历 | 职称或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名称和等级） | 教龄（专业工龄） | 承担课程 | 专（兼）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实习指导教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培训设备设施情况 | 序号 | 设备设施名称 | 型号 | 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政府部门告知

（一）办理事项

名称：设立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

（二）事项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0号）第一章第二条规定：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面向社会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活动，适用本法。第二章第十一条规定：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2.《北京市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管理办法（试行）》（京劳社培发〔2007〕77号）第一章第二条规定：本市行政区域内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或个人，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面向社会举办的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按照国家、本市及本办法的规定进行管理。

（三）准予办理的条件

**1.举办者应符合下列条件：**

（1）举办者应为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或个人，其中：社会组织应具有法人资格，信用状况良好；个人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在中国境内定居，信用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举办者应当履行相应的法定出资义务，其中：非营利性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举办者应及时足额缴存开办资金，营利性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举办者应在出资承诺的期限内分期缴纳注册资金。

（3）举办者由多方组成的，应当签订合作办学协议，明确各方出资数额、出资方式、权利义务，举办者的排序、争议解决办法等内容，出资计入机构注册成本的，应当明确各举办者计入注册资本的出资数额、出资方式、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2.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的名称应符合下列规定：**

（1）申请设立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的，应当根据营利或非营利性质到相应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名称预留，其预留名称保留期为6个月。预留的名称在保留期内，不得用于从事经营活动，不得转让。

（2）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名称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申请设立非营利性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的，其名称应符合《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管理暂行规定》等法规规章的规定；申请设立营利性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的，其名称应符合《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等法规规章和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有关营利性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名称登记管理方面的相关规定。

（3）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只能使用一个名称，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不得与已登记的其他机构名称相同或相近，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只开展某一特色职业（工种）培训或关联性强的职业（工种）培训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可以使用职业名称冠名。

（4）未经批准，名称不得冠以“中国”“全国”“中华”“国际”“世界”“全球”等可能对公众造成误解或者引发歧义的内容和文字。

（5）使用简称应符合有关规定；外文名称应当使用规范外文，并与中文名称语义一致。

（6）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名称样式：非营利性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名称采用“北京市\*\*\*区\*\*\*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样式，营利性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名称采用“北京市+字号+职业技能培训+区级行政规划+学校+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字号+职业技能培训+区级行政规划+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等样式。

3.设立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应当符合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和北京城市总体规划，符合我市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不在我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范围，并且符合《北京市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设置标准》规定的办学条件。利用互联网技术在线实施培训活动的机构，其设置标准另行制定。《北京市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设置标准》具体内容如下：

（1）基本办学规模应不低于200人。

（2）应具有与办学规模相适应的符合安全条件的固定培训场所，场所的房屋产权清楚，如系租赁，租用的场所租赁期不少于3年。如系自有场所，应具有合法的办学场所房屋产权说明材料。不得使用居民住宅、地下室作为办学场所。办公用房至少20平米以上，有必须的办公设备条件；理论课集中教学场所应在300平米以上，无危房，有良好的照明、通风条件，桌椅、讲台和黑板设施齐全；有满足实习教学需要的实习操作场所，符合环保、劳保、安全、消防、卫生等有关规定及相关职业的安全规程。

招收住宿学生，其食宿场所也应符合环保、安全、消防、卫生等有关规定。

（3）应具有满足教学和技能训练需要的教学、实习、实验设施和设备，有充足的实习工位。

（4）机构管理人员，应具备较高职业道德和专业素质。

董事会、理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人员：民办学校应当设立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的决策机构并建立相应的监督机制。民办学校的举办者根据学校章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参与学校的办学和管理。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由举办者或者其代表、校长和教职工代表等组成。其中三分之一以上的理事或者董事应当具有5年以上教育教学经验。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由五人以上组成，设理事长或者董事长一人。理事长、理事或者董事长、董事名单报审批机关备案。

校长：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应配备专职校长，校长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信用状况良好，身体健康，年龄一般不超过70岁。应具有大专以上文化程度，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三级及以上国家职业资格或相应职业技能等级，且有3年以上职业教育培训工作经历，熟悉国家职业培训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教学管理人员（不少于5人）：应根据办学规模配备相应数量的专职教学管理人员。教学管理人员应具有大专及以上文化程度，1年以上职业教育培训工作经历，并具有丰富的教学管理经验。

安全管理人员（不少于1人）：应配备从事消防、安全等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工作人员。

职业指导人员（不少于1人）：应配备从事职业指导和就业服务培训的相关人员。

财务管理人员（不少于2人）：应配备具有从事会计工作所需要的专业能力的会计人员，会计和出纳不得同一人兼任。

（5）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应配备与办学规模相适应、结构合理的专兼职教师队伍。教师须热爱教育事业，遵守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相应的培训能力。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应当与所聘人员依法签订聘用合同、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缴纳社会保险。理论教师和实习指导教师均应具有与其教学岗位相应的教师资格或相关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6）应具有与培训职业（工种）相对应的教学（培训）计划、大纲和教材。职业资格培训的教学（培训）计划、大纲和教材应符合国家职业标准。自编的教学（培训）计划、大纲和教材应经过专家论证，并报审批机关备案后组织实施。

（7）应建立各项管理制度，包括办学章程与发展规划、教学管理、教师管理、学生管理、财务及卫生安生、应急管理、设备管理、收退费等制度。

（8）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应当有与办学项目和办学规模相适应的稳定的办学经费来源，注册资金不少于50万元（不含固定资产）。

（9）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开设的培训职业（工种）应符合相应的职业（工种）设置标准。

4.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所开展的培训职业（工种）主要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中，第三至第六大类中具有明显技能特征、除行政执法类的职业，以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已正式颁布的新职业，但职业分类大典中未收入的职业。

（四）举办者应提交的材料

1.《北京市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申办报告》（附件1）一份，内容应当包括：办学宗旨、培养目标、办学规模、举办者概况、办学形式、拟办职业（工种）及培训层次、招生对象、现有办学条件、内部管理体制、办学经费筹措与管理使用等。

2.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章程一份，章程应当载明以下事项：

（1）机构名称、登记性质、住所；

（2）办学宗旨、办学规模、职业（工种）设置、培训层次和形式；

（3）机构资产的数额、来源、性质，资产管理和使用的原则等；

（4）董事会、理事会或者其它形式决策机构及党的组织的产生方式、人员构成、任期、议事规则等；

（5）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产生和罢免的程序；

（6）组织管理制度、财务管理（使用）制度、教师管理制度、学籍管理制度、学员考核鉴定制度、安全管理制度等；

（7）出资人是否要求取得合理回报；

（8）机构自行终止的事由、终止程序和终止后资产处理方式；

（9）章程修改程序及其它必须由章程规定的事项；

（10）营利性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章程应包括市场监管部门的其它要求。

3.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董事会、理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名单一份。

4.由登记管理机关出具的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名称预留凭证。

5.北京市政务服务事项告知承诺书（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附件3）两份。

6.举办涉及消防、保安、安全生产等特殊行业的培训项目且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另有准入要求的，提交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审查同意的文件。

（五）违诺失信惩戒

因未履行承诺或作出虚假承诺，以及因违诺失信行为造成的法律后果，由举办者依法承担。

1.举办者在例行抽查检查中拒不提交符合办学条件的备查材料、存在故意造假作假行为以骗取办学许可的，认定为虚假承诺失信行为，审批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以下简称《行政许可法》）《北京市政务服务事项告知承诺审批管理办法》（京审改办发〔2020〕1号）（以下简称《告知承诺审批管理办法》）规定，直接撤销决定，注销《办学许可证》，按照未取得决定擅自从事相关活动追究相应法律责任，并将有关情况纳入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2.举办者未完全满足办学条件的，认定为未履行承诺，审批机关责令其限期整改，视情节给予不超过三个月的整改期限，整改后仍未达到条件的，审批机关按照《行政许可法》《告知承诺审批管理办法》规定，撤销决定，注销《办学许可证》。审批机关根据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节区分轻微违诺失信、一般违诺失信和严重违诺失信等级。具体分为：

（1）轻微违诺失信行为。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的董事会（理事会）设立、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校长或主要行政负责人任职资质、教师及管理人员资质等不完全符合办学条件要求，情节轻微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认定为轻微违诺失信行为。

（2）一般违诺失信行为。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的法人资格、教育机构资质、办学能力和水平、办学资金及经费、教学场所和设施设备条件、职业（工种）设置标准等不完全符合办学条件要求，未造成严重后果的，认定为一般违诺失信行为。

（3）严重违诺失信行为。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办学存在违背中国公共道德、损害中国国家主权、危害国家安全或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以及不完全符合办学条件要求且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情节特别恶劣的，认定为严重违诺失信行为。

举办者违诺失信行为信息全部纳入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由“信用中国（北京）”网等向社会公示，其信息公示时间、公示标准等按照信用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轻微违诺失信行为只记录不公示；一般违诺失信行为对外公示，公示期为一个月到六个月；严重违诺和虚假承诺失信行为信息对外公示，公示期为六个月到一年。公示期届满的违诺失信信息不再公示，未履行违诺失信惩戒的除外。违诺失信公示期内的举办者不得申请举办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存在严重违诺和虚假承诺失信行为记录的举办者，申请本审批事项，不再适用告知承诺制。

（六）政府部门职责

1.服务内容。审批机关受理举办者申请，并根据《北京市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本市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设立实行告知承诺审批的通告》等规定进行审批。审批机关向举办者履行一次性告知责任，并严格按照告知承诺书规定的条件进行形式审查，实行告知承诺审批。

2.咨询方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编制统一制式的告知承诺书，通过市政务服务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政府网站和各级部门网站等渠道公示，并就本事项向举办者提供电话及现场咨询。

3.监管方式

（1）加强日常监管

审批机关自《办学许可证》发放起三个月内，对举办者承诺的办学条件开展实地检查。有必要的，可以组织专家评审小组，根据设立标准进行评审，并形成评审意见。专家评审小组组建及审核所需时间，不计入规定期限。举办者应当按照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及相应职业（工种）设置标准规定的办学条件提供相应书面材料、办学场地及设备设施备查。

人力社保行政部门对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检查中发现《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的行为的，由人力社保行政部门根据职权范围依法予以处罚，并公开查处结果。

（2）加强社会监管

除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公开会对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信息外，举办者承诺内容通过审批机关政府网站等渠道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鼓励社会公众对举办者履行承诺情况进行监督。审批机关接到举报的，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及时调查处理。

（3）加强办学监管

审批机关对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实施办学管理与监督，参照《北京市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管理办法（试行）》第四、五、六章相关规定执行。审批机关定期对其办学水平和培训质量进行综合性评估和专项评估。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结果、教学计划大纲及教材、招生简章和广告样本等备案材料，并定期向审批机关递交年度办学报告。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设立后需要办理变更、延续、终止、分立、合并等手续的，按照《北京市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章的规定执行，并根据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登记类型，于变更后30日内到相应登记管理部门办理变更、注销或备案手续。

（七）申诉渠道

举办者可通过12333人力社保政策咨询服务热线、部门电话、政府网站等提出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审批事项的咨询和投诉举报。

举办者可根据我市失信信息信用修复与异议处理的相关规定，开展信用修复和异议申请。举办者可采取作出信用承诺、完成信用整改、通过信用核查、接受专题培训、提交信用报告、参加公益慈善活动等方式开展信用修复。

三、申请人承诺

申请人现自愿作出下列承诺：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完整；

（二）已经知晓政府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

（三）已达到本告知承诺书所列的准予办理应当具备的相应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具体是：

；

（四）愿意承担未履行承诺、虚假承诺的法律责任，以及审批机关告知的各项惩戒措施；

（五）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以下内容为二选一）**

□1.申请人作出承诺的

政府部门（章）：

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人签名/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由委托代理人代替申请人作出承诺的

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政府部门与申请人各执一份。）

附件4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党员信息采集表**

|  |  |  |  |
| --- | --- | --- | --- |
| 社会组织名称 |  | 业务主管部门 |  |
| 详细地址 |  |
| 联系人及职务 |  | 移动电话 |  |
| 法定代表人 |  | 政治面貌 |  | 联系电话 |  |
| 工作人员党员基本情况 | 工作人员总数 |  | 党员总数 |  |
| 其中：1.专职 |  | 党员人数 |  |
| 2.兼职 |  | 党员人数 |  |
| 3.退休返聘 |  | 党员人数 |  |
| 4.其他 |  | 党员人数 |  |
| 拟任主要负责人签字：拟任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5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行政许可事项**

**授权委托书**

**（样式）**

委托单位（盖章）：（填举办单位或已设立学校全称；举办者为个人的不填此项）

委 托 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受委托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职 务：，联系电话：

委托事项：关于办理XXXXXXXXX行政许可事项相关事宜。

委托权限：□代为提交有关材料

□代为签收有关法律文书、送达回证及《办学许可证》

□其它：（如勾选此项，应注明具体内容）

（委托权限请在相应选项方框内打勾）

委托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 托 人（签字）：（举办者单位法定代表人、举办者个人或已设立学校校长（负责人）签字）

受委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